

2014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 推荐工作手册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编 制 说 明

为做好 2014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工作，我办编制了《2014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以下简称《手册》)。《手册》主要内容包括：关于 2014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书及填写说明、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专业组设置及评审范围、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评价指标及相关规范性表格等。

请推荐单位和被推荐项目的候选单位在 2014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的推荐工作中依照执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目 录

关于 2014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正文）	1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书及填写说明	
（一）基础研究类申报推荐书及填写说明	5
（二）技术发明类、技术开发类、社会公益类、重大工程类申报推荐书 及填写说明	25
（三）软科学研究类申报推荐书及填写说明	53
（四）科学技术普及类申报推荐书及填写说明	76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100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专业组设置及评审范围	102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评价指标	106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规范性表格（知情同意书、应用证明等）	114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联系电话	119

关于 2014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推荐单位：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发挥政府奖励的导向作用，激发首都科技创新活力，2014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正式启动。2014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将通过强化政策引导，突出三个注重，一是注重科技与经济结合，重点奖励解决北京经济社会发展中面临的重大问题并产生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的成果，重点奖励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大成果，关注科技创新与文化创新相结合产业的成果；二是注重科技推动社会发展、惠及民生，重点奖励解决政府重大需求，促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和改善民生，产生了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成果；三是注重企业作为创新主体，重点奖励在京落地转化的重大科技成果，重点奖励在以企业为主体创新体系建设中产生的重大成果，关注人才团队及其创新成果。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将 2014 年度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办法和要求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采取推荐单位推荐的方式，各推荐单位使用原推荐单位代码和密码登陆“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推荐系统”（网址：<http://www.bjjlb.org.cn>），按要求组织推荐。推荐系统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开通，具体操作步骤请详细阅读“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推荐系统使用说明”（附件 1）。

为保证推荐项目材料的真实和准确，加强社会监督的力度，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网站或公告栏内公示本单位本年度推荐项目的基本情况，并要求项目主要候选人所在单位同样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过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公示期均要求7天以上。请各推荐单位将推荐项目公示情况在4月22日前随推荐材料一并报送市奖励办。（推荐项目公示情况说明及公示格式见附件2）

2013年撤项项目及2012、2013年连续两年推荐但未获奖项目本年度不能以相关技术内容再次推荐。

二、申报推荐书填写及附件要求

申报推荐书是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推荐单位按照《2014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以下简称“推荐工作手册”，可在市奖励办网站下载）要求认真填写，重点突出推荐项目的重要科学发现、主要技术发明或者科技创新内容。申报推荐书应当完整、真实、可靠，文字描述准确、客观。

申报推荐书要求上传电子版附件，以JPG、PDF格式，按“主要附件目录”序号顺序在网上提交，两种格式的文件总数量不得超过45个，附件总大小不得超过15M。要求一个PDF或JPG文件只能有一个独立内容。

推荐项目要求整体应用1年以上（基础研究类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科普类作品发表要求1年以上），时间节点为2013年3月31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的，应在2013年3月31日前获得主管行政机关的相关许可证。具体要求详见“推荐工作手册”各类申报推荐书填报说明。

三、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请推荐单位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 2014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的遴选、推荐材料的审核及报送工作。

书面推荐材料包括：①推荐书 1 套（原始件）；②推荐项目汇总表（从推荐系统中导出）一式 4 份，加盖推荐单位公章；③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科普类项目需附 3 套科普作品。

对推荐项目的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请填写“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回避申请表”（格式要求见附件 3，须详细说明提请回避的理由），并装袋密封，随推荐材料一并报送。

书面推荐材料具体要求：①申报推荐书（主件）不超过 60 页，附件材料不超过 45 页，超过页数不予受理；②书面材料一律采用 A4 纸，建议双面使用；③申报推荐书及各附件合订成册（不需另加封面），用彩页隔开。装入纸质档案袋，并在档案袋封面加贴“装袋标识”（装袋标识直接从推荐系统导出并打印）。

四、推荐截止时间

1. 为保障网络推荐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办按单位类型分别确定各推荐单位网络推荐截止时间，请推荐单位按照要求做好网络推荐工作，具体时间要求如下：

（1）区县科委等推荐单位网络推荐工作的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7 日；

（2）院所类推荐单位网络推荐工作的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9 日；

（3）高校类推荐单位网络推荐工作的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11 日。

2. 书面推荐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总机：66188227、66186832、66187932、66189235

书面材料受理部门电话分机：

综合部：602、603；

业务部门电话分机：

高技术产业部：604、605、606；

现代服务业部：607、608；

农业与社会发展部：609、610、611。

受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7号院2号楼二层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申报推荐系统技术支持电话：58858688 转 830

附件：1.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推荐系统使用说明.doc

2. 推荐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公示情况说明.doc

3.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回避申请表.doc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14年2月25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书

基础研究类（2014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专业评审组		
项目名称	中文					
	英文					
主题词						
主要候选人						
第一候选 单位 (盖章)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推荐单位 (盖章)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学科 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						
任务 来源			具体计划、 基金的名称 和编号			
项目起始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成果登记号						

二、项目简介（可公开宣传）

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研究内容、科学价值及同行引用评价情况等（限 800 字）

三、主要发现点

(限 1600 字)

四、项目详细内容

1. 立项背景（限 800 字）

四、项目详细内容

2. 详细科学研究内容(限 15 页)

- (1) 总体思路
- (2) 研究成果
- (3) 科学价值
- (4) 第三方评价
- (5)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的综合比较

五、代表性论文、著作发表情况

1. 代表性论文、著作发表情况（不超过 10 篇）												
序号	论文(著作)名称	刊名/出版社	影响因子	发表时间(年月日)	通讯作者	第一作者	论文作者	SCI他引次数	EI他引次数	他引总次数	年卷期页码	是否国内完成
合 计												

承诺：上述论文著作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候选人的作者的同意。

第一候选人签名：

五、代表性论文、著作发表情况

2. 代表性论文被他人引用情况（不超过 10 篇）				
序号	被引论文(著作)名称/ 刊名, 出版社/作者	引文名称/引文作者	刊名/影响因子(引文)	引文发表时间 (年 月 日)

六、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有关部委科技奖励、外省市科技奖励和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不包括商业性奖励。

七、主要候选单位情况

候选单位排序		单位名称	
对项目做出的 主要贡献 (限 100 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性质		单位类型	是否独立法人单位
企业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所在地区		单位网址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人电话	
单位传真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 电子邮箱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电话	
项目联系人 电子邮箱			项目联系人手机
声 明	<p>本单位严格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单位是独立法人机构。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候选单位声明栏内须加盖单位公章。

八、主要候选人情况

候选人排序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地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党派名称		毕业时间		归国人员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二级单位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手 机			
毕业学校			文化程度			最高学位	
现从事专业			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熟悉学科							
曾获科技 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起始时间				完成时间			
对本项目 主要实质性贡献 (限 200 字)							
<p>声明：本人严格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候选人情况表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1. 候选人必须使用签字笔亲自在本页签字，要求字迹清晰可辨认；
2. 有二级单位的必须填写二级单位。

九、主要证明目录

1. 知识产权目录 (只填已授权知识产权证明)							
序号	知识产权类别	授权项目名称	国(区)别	授权号	授权日期	权利人	发明人
2. 主要技术评价证明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形式	组织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评价水平		

十、推荐单位意见

(限 400 字)

声
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主要附件

说明：

1. 代表性论文、著作（不超过 10 篇）
2. 上述代表性论文、著作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 10 篇）
3. 检索报告结论（需提交原件）
4. 其他证明
5. 作者知情同意书

注：提交附件材料请按表中目录顺序上传、装订。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书》（基础研究类）

填写说明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书》（基础研究类）是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基础研究类项目评审的基本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书》包括电子版申报推荐书和书面申报推荐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申报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及科普文章电子版。主件部分及科普文章通过推荐系统填写，并与附件部分一起上传提交。

书面申报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主要附件目录及上传的附件）两部分，主件从推荐系统中生成并打印，所用字号应不小于5号字，页数不得超过60页，主要附件不得超过45页，内容应与电子版申报推荐书内容完全一致；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纸张规格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向左侧装订，不要另加封面。

书面申报推荐书原件1套装入档案袋，并粘贴装袋标识（装袋标识由系统打印生成）。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专业评审组》根据申报人选择的项目类别和在“学科分类名称”一栏所选第一学科，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专业组设置及评审范围》自动生成所属专业评审组名称。

《项目名称（中文）》应当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核心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

《项目名称（英文）》应翻译准确，不超过200个字符。

《主题词》填写7个以内与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主要候选人》在填写申报推荐书第八部分《主要候选人情况》后，该栏目由系统自动生成。

《第一候选单位》在填写申报推荐书第七部分《主要候选单位情况》后，该栏目由系统自动生成。

《推荐单位》指组织推荐项目的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单位：（1）国家及本市有关

部门；(2) 所在区、县人民政府；(3)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可的具有推荐资格的其他单位。该栏目在系统中选择。书面材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学科分类名称》是评审确定专业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项目《主要发现点》为依据，在系统内选择，要求尽可能选择到三级学科，应与《主要发现点》所列的前三个发现点所属学科名称和顺序一致。

(注：系统根据选择的项目类别和所填报的第一学科，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专业组设置及评审范围》自动生成专业评审组，请慎重选择)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1) 农、林、牧、渔业；(2) 采矿业；(3) 制造业；(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5) 建筑业；(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7)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8) 批发和零售业；(9) 住宿和餐饮业；(10) 金融业；(11) 房地产业；(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3)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16) 教育；(17)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9)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20) 国际组织。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该栏目为下拉选项(1) 电子信息技术；(2) 社会事业(医疗卫生等)；(3) 航天航空技术；(4) 新材料技术；(5) 高技术服务业；(6) 资源与环境技术；(7)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8) 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9) 现代农业技术；(10) 生物医药技术；(11) 城乡基础建设；(12) 其他。

《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1) A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 A2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3) A3 863计划；(4) A4 973计划；(5) A5 其他国家计划；(6) B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7) C 北京市科技计划；(8) D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9) E 部委计划；(10) F 国际合作；(11) G 企业；(12) H 自选；(13) I 其他。

《具体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要求不超过50个汉字。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填写10篇代表性论文著作中最近1篇发表的时间。

《成果登记号》指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办理成果登记后，赋予的批准登记号。具体办理方法请参见：奖励办网站成果登记流程。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客观、准确、简明扼要地介绍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研究内容及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评价等内容，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

三、主要发现点

《主要发现点》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发现点应是项目科学研究内容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应围绕10篇代表论文的核心内容，简明、准确、完整地进行阐述。每个发现点必须相对独立，按重要程度排序，并标明序号。在每个发现点后面应标明该发现点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该发现点成立的代表性论文著作、发明专利授权号等旁证材料，并标明该旁证材料的附件序号。要求不超过1600个汉字。项目的应用效果、意义等不要列入。

第一发现点所属学科应与推荐书首页“学科分类名称”所选第一学科相同。“学科分类名称”第一学科如果选择非标准学科，如“99910、99903、99904、99901、99902、99922”，则第一发现点所属学科应与首页所选“学科分类名称”第二学科相同。

四、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应当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书》规定的栏目内容及本说明的有关要求，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

1. 立项背景

《立项背景》应简明扼要地概述推荐项目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研究状况、尚待解决的问题、立项的科学意义。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

2. 详细科学研究内容

《详细科学研究内容》应对推荐项目的发现点及项目的整体情况进行详细介绍，凡涉及该项研究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一般不应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必要的图示应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该栏目应从推荐项目提出的总体思路、研究成果、科学价值、第三方评价、与国内外同类研究的综合比较等方面进行阐述。（上传.doc格式电子文档，不得超过15页，数据大小不超过5M，字号不小于5号字。）

(1) 总体思路：指开展该项科学研究的总体构思，应阐明利用什么新思想、新研究方法和新途径开展研究。

(2) 研究成果：写明主要研究内容及在自然现象和规律上的新发现，在研究方法和手段上的创新和在理论学说上的创见等内容。

(3) 科学价值：详细阐明该发现及在研究方法、手段上的创新，对于推动学科发展的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4) 第三方评价：详细阐述除主要候选人、合作者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推荐项目主要发现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如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或著作中所做的学术性评价和正面引用，以及国家相

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等。

(5)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的综合比较：应就推荐项目的总体学术水平、研究的系统性、理论的创见程度、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等方面与当前国内外先进的同类研究进行全面比较，并加以综合叙述。

五、代表性论文、著作发表情况

1. 代表性论文、著作发表情况

列表说明支持本项目主要发现点成立的代表性论文（著作）（不超过10篇），所列论文应按重要程度排序。要求所列论文（著作）公开发表1年以上（即2013年3月31日前公开发表）。对于某些学科论文没有通讯作者或者第一作者概念的，表格相应栏目可不填写。

1. 代表性论文、著作发表情况（不超过 10 篇）												
序号	论文（著作） 名称	刊名/ 出版社	影响 因子	发表 时间 (年月 日)	通 讯 作 者	第 一 作 者	论 文 作 者	SCI 他 引 次 数	EI 他 引 次 数	他引 总次 数	年 卷 期 页 码	是否国 内完成

本表所列论文著作用于报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候选人的作者的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候选人签字承诺。

2. 代表性论文被他人引用情况（不超过10篇）

列出本项目“代表性论文、著作”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或著作中他引的代表性引文。重点突出代表性论文（著作）被他人引用和公认情况。要求按代表性论文顺序排列引文。

序号	被引论文(著作)名称/ 刊名，出版社/作者	引文名称/引文 作者	刊名/影响因子（引文）	引文发表时间 (年 月 日)

他人引用 指本项目提交的代表性论文所涉及论文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的引用。代表性论文(著作)中所列全部作者之间的引用，均属于自引，不得列入。

六、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应填写本项目曾获得的国家、省部级、经科技部或北京市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商业性奖励不得填入此栏目。

七、主要候选单位情况

《主要候选单位情况》是核实推荐项目所列候选单位是否具备获奖资格的重要依据，申报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的候选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单位名称》应与公章名称完全一致，书面材料应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对候选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写明该单位对《主要发现点》栏中所列创新性内容做出的贡献，要求不超过100个汉字。

《单位性质》分为：（1）国有企业；（2）民营企业；（3）合资企业；（4）独资企业；（5）其他企业；（6）研究院所；（7）大专院校；（8）医疗机构；（9）军队；（10）社会团体；（11）其他。

《单位类型》分为：（1）中央属单位；（2）北京市属单位；（3）京外单位。

《声明》各候选单位应认真阅读“声明”所述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主要候选人情况

《主要候选人情况》是评价候选人是否具备获奖资格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主要候选人应是提交的主要论文或著作的作者，否则不能列为本项目的候选人，主课题的鉴定（验收、评估、评审）专家不能作为候选人。

候选人按贡献大小排序，授奖人数按照最终获奖等级自动截取。市科学技术奖单项授奖人数一等奖不超过15人，二等奖不超过10人，三等奖不超过6人。

《工作单位》指项目候选人报奖时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并在单位盖章处盖章。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如实写明本人曾获科技奖励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

《对本项目主要实质性贡献》一栏中，应如实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发现点》栏中所列第几发现点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并列支持本人贡献的旁证材料，如代表性论文或著作的附件序号、授权发明专利等，并提交相应的附件材料，要求不超过200个汉字。

《声明》候选人在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在本人签名处签名（用签字笔或钢笔）。如因特殊情况无法签名，需提交候选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公章，作为附件材料之一上传。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推荐项目视为不合格项目。

要求：申报基础研究类项目，项目前三候选人必须是提交代表性论文的作者之一。如果代表性论文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不是候选人需要提交知情同意书。（格式见规范性表格，可从系统中直接下载）

九、主要证明目录

1. 知识产权目录

《知识产权目录》只能列入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并按重要程度排序，未授权的专利不得列入目录。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北京市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知识产权类别包括：（1）发明专利权；（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4）植物新品种权；（5）实用新型专利权；（6）其他。

国（区）别包括：（1）中国；（2）美国；（3）欧洲；（4）日本；（5）香港；（6）台湾；（7）其他。

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的，需依次填写发明专利名称，国家（地区），专利授权号，授权公告日，发明人，专利权人。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2. 主要技术评价证明目录

《技术评价证明目录》指推荐项目在附件中提交的验收确认书（或验收意见）、科技成果评估报告、技术鉴定证书等。各级计划项目、基金项目要求必须在附件中提供验收确认书（或验收意见）复印件，自选项目可不提供技术评价证明。

十、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由推荐单位填写，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四条规定和要求，对申报推荐书和附件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在确认符合推荐要求、推荐材料属实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的主要发现点及科学价值、科学界公认程度，参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并认真阅读《声明》所述内容后，加盖推荐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400个汉字。

十一、主要附件目录及附件上传

《主要附件目录》是评审必备的附件材料，包括：“代表性论文、著作”、“代表性论文、著作被他人引用的情况”、“检索报告结论”、“作者知情同意书”及“其他证明”等内容，书面版附件和电子版附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1. 书面版附件排列顺序

书面版附件不超过45页，按以下顺序排列：

（1）代表性论文、著作：代表性论文提交首页，著作提交版权页，总数不超过10篇（页）。（公开发表时间1年以上，时间节点为2013年3月31日）

（2）上述代表性论文、著作被他人引用的情况：提交引用页，总数不超过10篇（页）。

（3）检索报告结论：只提供所提交的10篇代表性论文著作的他人引用检索报告，必须提供原件。

(4) 其他证明：指支持本项目主要发现点及项目候选人贡献的其他学术性旁证材料，如：技术评价证明（验收意见、鉴定意见及委员名单）、授权知识产权证书的复印件等。

(5) 作者知情同意书：指未列入项目候选人的代表性论文著作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出具的知情同意报奖说明，表格从系统中下载，必须提供本人签名的原件。

2. 电子版附件（累计不超过15M）

电子版附件要求不超过45个，其中PDF文件不超过20个（包括代表性论文和代表性引文），JPG文件不超过25个。要求一个PDF文件或JPG文件只能有一个独立内容。不要提供推荐书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1) “代表性论文、著作”：论文要求提交全文，著作提交首页、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总数不超过10篇。要求提交PDF文件，每个PDF文件为一篇论文。

(2) “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著作”：引文提交首页和引用页、文献页，著作提交首页、版权页及引用页、文献页，总数不超过10篇。要求提交PDF文件，每个PDF文件为一篇引文。

(3) “检索报告结论”：应与书面版附件材料一致，要求提交JPG文件。

(4) “其他证明”：应与书面版附件材料一致，要求提交JPG文件。

(5) “作者知情同意书”：系统中下载的表格签字盖章后作为附件上传，要求提交JPG文件。

十二、科普文章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申报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应提交一篇公众易于理解和接受的介绍该成果或与该成果相关的科普性文章，用于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科学方法和科学思想。（要求不超过1000个汉字，是否发表过均可，不需要提交书面材料）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书

技术发明、技术开发、重大工程、社会公益类（2014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专业评审组			
项目名称	中文						
	英文						
主题词							
主要候选人							
第一候选 单位 (盖章)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推荐单位 (盖章)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学科 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							
任务 来源			具体计划、 基金的名称 和编号				
项目起始时间					完成时间		
成果登记号							

二、项目简介（可公开宣传）

（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研究开发内容、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技术创新点与创新程度、技术经济指标、促进科技进步的作用、推广应用及经济或社会效益）（限 800 字）

三、主要技术创新点

(必须填写每个创新点对应的所属学科及旁证材料, 限 1600 字)

四、项目详细内容

1. 立项背景（限 800 字）

四、项目详细内容

2. 详细技术内容（总体思路、技术方案, 限 15 页）

四、项目详细内容

3. 应用情况及推广程度（限 800 字）

四、项目详细内容

4. 推动技术进步的作用（限 800 字）

四、项目详细内容

5. 直接经济效益（社会公益类项目可以不填此栏）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 份	新增销售收入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节支总额
累 计				
<p>各栏目的计算依据：</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候选单位财务专用章 第一候选单位公章 </div>				
<p>直接经济效益综述（限 800 字）</p>				

注：表格中的“候选单位财务专用章”是指取得经济效益的候选单位财务专用章，如果涉及多家候选单位，需同时盖章。

四、项目详细内容

6. 社会效益（包括生态效益、环境效益等）和间接经济效益（限 800 字）

四、项目详细内容

7. 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限 800 字）

五、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有关部委科技奖励、外省市科技奖励和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不包括商业性奖励。

六、主要候选单位情况

候选单位排序		单位名称			
对候选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 (限 100 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性质		单位类型		是否独立法人单位	
企业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所在地区		单位网址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人电话			
单位传真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电子邮箱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电话			
项目联系人电子邮箱		项目联系人手机			
声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严格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单位是独立法人机构。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候选单位声明栏内加盖单位公章。

七、主要候选人情况

候选人排序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地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党派名称		毕业时间		归国人员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二级单位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手机			
毕业学校			文化程度			最高学位	
现从事专业			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熟悉学科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起始时间				完成时间			
对本项目主要实质性贡献 (限 200 字)							
<p>声明：本人严格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候选人情况表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 注：1. 候选人必须使用签字笔亲自在本页签字，要求字迹清晰可辨认；
2. 有二级单位的必须填写二级单位。

八、主要证明目录

1. 知识产权目录 (只填已授权知识产权证明, 按重要程度排序, 不超过 15 个)							
序号	知识产权类别	授权项目名称	国(区)别	授权号	授权日期	权利人	发明人

承诺: 上述知识产权用于报奖的情况, 已征得未列入项目候选人的发明人的同意。

第一候选人签名:

八、主要证明目录

2. 主要技术评价证明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形式	组织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评价水平
3. 成果所形成的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名称	类别	标准号/备案号		

注：类别包括：国际标准、国标、行标、企标、地标

八、主要证明目录

4. 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等目录					
序号	检测机构	委托单位	被检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5.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等目录					
序号	审批文件名称	产品名称	审批单位	审批时间	申请单位

八、主要证明目录

6. 应用证明材料目录							
序号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成果名称	应用单位联系人	电话	应用起始日期	应用完成日期	使用本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 (万元)

九、推荐单位意见

(限 400 字)

声 明	<p>我单位严格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p> <p>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十、主要附件

说明：

1. 知识产权证明（技术发明类项目必须提交已授权发明专利证明文件）
2.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3. 直接经济效益旁证材料
4. 成果所形成的标准
5. 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6. 应用证明（必须提供原件）
7. 其他证明

注：提交附件材料请按表中目录顺序装订。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书》

（技术发明、技术开发、重大工程、社会公益类）

填写说明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书》（技术发明、技术开发、重大工程、社会公益类）是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技术开发、重大工程、社会公益类项目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书》包括电子版申报推荐书和书面申报推荐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申报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及科普文章电子版。主件部分及科普文章通过推荐系统填写，并与附件部分一起上传提交。

书面申报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主要附件目录及上传的附件）两部分，主件从推荐系统中生成并打印，所用字号应不小于5号字，页数不得超过60页，主要附件不得超过45页，内容应与电子版申报推荐书内容完全一致；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纸张规格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向左侧装订，不要另加封面。

书面申报推荐书原件1套装入档案袋，并粘贴装袋标识（装袋标识由系统打印生成）。

项目类别：分技术发明、技术开发、重大工程、社会公益四类。由申报人根据项目研究内容和特征在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技术发明类项目，是指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前人尚未做出或尚未公开的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施应用1年以上，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技术开发类项目，是指在技术开发活动中，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完成具有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及其转化应用，已实施应用1年以上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社会公益类项目，是指在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及其应用推广。要求实行1年以上，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重大工程类项目，是指列入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及企业自主创新工程等。要求该工程结束并实施1年以上，已经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专业评审组》根据申报人在“学科分类名称”一栏所选第一学科，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自动生成所属专业评审组名称。

《项目名称（中文）》应当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

《项目名称（英文）》应翻译准确，不超过200个字符。

《主题词》填写7个以内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主要候选人》在填写申报推荐书第七部分《主要候选人情况》后，该栏目由系统自动生成。

《第一候选单位》在填写申报推荐书第六部分《主要候选单位情况》后，该栏目由系统自动生成。

《推荐单位》指组织推荐项目的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单位：（1）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2）所在区、县人民政府；（3）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可的具有推荐资格的其他单位。该栏目在系统中选择。书面材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学科分类名称》是确定专业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项目《主要技术创新点》为依据，在系统内选择，要求尽可能选择到三级学科。应与前三个创新点所属学科名称和顺序一致。

（注：申报推荐系统将根据所填报的第一学科，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自动生成专业评审组，请慎重选择）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1）农、林、牧、渔业；（2）采矿业；（3）制造业；（4）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5）建筑业；（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7）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8）批发和零售业；（9）住宿和餐饮业；（10）金融业；（11）房地产业；（1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3）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1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5）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16）教育；（17）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1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9）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20）国际组织。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该栏目为下拉选项，包括（1）电子信息技术；（2）社会事业（医疗卫生等）；（3）航天航空技术；（4）新材料技术；（5）高技术服务业；（6）资源与环境技术；（7）新能源及节能技术；（8）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9）现代农业技术；（10）生物医药技术；（11）城乡基础建设；（12）其他。

《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1）A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A2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3）A3 863计划；（4）A4 973计划；（5）A5 其他国家计划；（6）B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7）C 北京市科技计划；（8）D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9）E 部委计划；（10）F 国际合作；（11）G 企业；（12）H 自选；（13）I 其他。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要求不超过50个汉字。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结题、鉴定或投产日期。

《成果登记号》指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办理成果登记后，赋予的批准登记号。具体办理方法请参见：奖励办网站成果登记流程。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客观、准确、简明扼要地介绍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技术内容及发明点（创新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推广应用及经济社会效益情况等，同时不泄露项目的核心技术。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

三、主要技术创新点

《主要技术创新点》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

1. 技术发明类项目的《主要技术创新点》是指“主要发明点”，应以核心发明专利（指知识产权目录中排名前三的发明专利）为依据，对项目技术内容中前人所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进行归纳和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每个发明点应相对独立，按重要程度排序，并标明序号。在每个技术发明点后面应准确标明该发明点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该发明点的发明专利授权号、发表论文、技术评价证明等相关旁证材料，并标明该旁证材料的附件序号。对于核心技术未取得授权发明专利的项目，不得申报推荐技术发明类。

2. 技术开发、重大工程、社会公益类项目，《主要技术创新点》是对项目详细技术内容中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进行归纳和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每个技术创新点应相对独立，按重要程度排序，并标明序号。每个技术创新点后面应标明该创新

点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该创新点的授权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名称、技术评价证明、论文、推广应用证明等相关旁证材料，并标明该旁证材料的附件序号。

第一创新点所属学科应与首页“学科分类名称”所选第一学科相同。“学科分类名称”第一学科如果选择非标学科，如“99901、99902、99903、99904、99910、99922”，则第一创新点所属学科应与首页所选“学科分类名称”第二学科相同。

要求不超过1600个汉字。项目的应用效果、意义等不要列入。

四、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应当按照栏目内容及本说明的有关要求，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

技术发明类：该类项目应突出发明点及项目的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技术方法以及实施效果。

技术开发类：该类项目应突出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市场竞争力、成果转化程度、所取得的经济效益，以及对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作用。

社会公益类：该类项目应突出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推广应用程度、所取得的社会效益，以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意义。

重大工程类：该类项目应突出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以及对推动本领域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意义。

1. 立项背景

《立项背景》应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

2. 详细技术内容

《详细技术内容》是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应对推荐项目的总体思路、技术方案、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面阐述。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一般不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必要的图示应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上传.doc格式电子文档，不得超过15页，数据大小不超过5M, 字号不小于5号字）

(1) 总体思路。应简要阐述针对项目的背景，利用什么新思想、新技术、新方法，来解决什么样的技术问题，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果。

(2) 技术路线。应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应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在技术上有哪些创新，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

(3)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应就推荐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当前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技术以图表方式进

行全面比较，同时加以综合叙述，应说明并提供支持其比较结果的旁证材料作为附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采取哪些改进措施。

3. 应用情况及推广程度

《应用情况及推广程度》应就推荐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阐述。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

项目整体推广应用要求1年以上。

4. 推动技术进步的作用

《推动技术进步的作用》指推荐项目促进本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作用。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

5. 直接经济效益

《直接经济效益》要求填写近三年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直接经济效益指本项目候选单位在整体技术应用过程中取得的经济效益，即所研发的技术或产品带来的直接经济收入，填写的数字应以取得经济效益的候选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其他单位（非本项目候选单位）应用该技术取得的经济效益，应当作为间接经济效益填写在社会效益一栏中。

凡经济效益一栏不为零的，必须提供支持经济效益一览表中所填经济效益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销售合同(或销售发票)；技术转让合同（协议）；工程结算书或承包合同（建设工程领域项目）；产量报表、技术分成系数及计算依据（石油领域项目）；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等，作为附件上传。

社会公益类项目可以不填此栏。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简要说明，并具体列出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要求不超过1000个汉字。

《直接经济效益综述》是指用文字介绍该项目应用以来产生的全部直接经济效益情况，不局限于近3年。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

6. 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环境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环境效益）指推荐项目的应用对提高科学研究基础建设水平的贡献，或在环境、生态、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或保障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生活质量及健康水平，防灾减灾、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所起的作用。《间接经济效益》指其他单位（非本项目候选单位）应用该技术取得的经济效益。应简明扼要对这两部分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

7. 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

《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指推荐项目在推动本市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支撑首都产业发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服务首都城市建设和社会管理、推动新农村建设和改善民生等方面的作用。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

五、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应填写本项目曾获得的国家、省部级、经科技部或北京市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商业性奖励不得填入此栏目。

六、主要候选单位情况

《主要候选单位情况》是核实推荐项目所列候选单位是否具备获奖资格的重要依据，申报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的候选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单位名称》应与公章名称完全一致，书面材料应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对候选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写明该单位对《主要技术创新点》栏中所列创新点做出的具体贡献，要求不超过100个汉字。

《单位性质》分为：（1）国有企业；（2）民营企业；（3）合资企业；（4）独资企业；（5）其他企业；（6）研究院所；（7）大专院校；（8）医疗机构；（9）军队；（10）社会团体；（11）其他。

《单位类型》分为：（1）中央属单位；（2）北京市属单位；（3）京外单位。

《声明》各候选单位应认真阅读“声明”所述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主要候选人情况

《主要候选人情况》是评价候选人是否具备获奖资格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主课题的鉴定（验收、评估、评审）专家不能作为候选人。候选人按贡献大小排序，授奖人数按照最终获奖等级自动截取。市科学技术奖单项授奖人数一等奖不超过15人，二等奖不超过10人，三等奖不超过6人。

《工作单位》指项目候选人报奖时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并在单位盖章处盖章。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如实写明本人曾获科技奖励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贡献》一栏中，应如实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技术创新点》栏中所列第几创新点做出了贡献，并列出具体的支持本人贡献的旁证材料，且该旁证材料是支持本项技术的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技术评价报告、公开发表的文章等，提及的旁证材料应在附件中提供，并列出具体的附件序号。要求不超过200个汉字。

《声明》候选人在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在本人签名处签名（用签字笔或钢笔）。如因特殊情况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候选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公章，作为附件材料之一。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推荐项目视为不合格项目。

要求：申报技术发明类项目，项目的前三候选人必须是提交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如果核心专利（指排在前三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不是候选人需要提交知情同意书。（格式见规范性表格，可从系统中直接下载）

八、主要证明目录

1. 知识产权目录

《知识产权证明目录》只能列入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按重要程度排序（不超过15个）；未授权的专利不得列入目录。

知识产权类别包括：（1）发明专利权；（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4）植物新品种权；（5）实用新型专利权；（6）其他。

国（区）别包括：（1）中国；（2）美国；（3）欧洲；（4）日本；（5）香港；（6）台湾；（7）其他。

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的，需依次填写发明专利名称，国家（地区），专利授权号，授权公告日，发明人，专利权人。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技术发明类项目，本表所列知识产权用于报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候选人的发明人的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候选人签字承诺。

2. 主要技术评价证明目录

《技术评价证明目录》指推荐项目在附件中提交的技术鉴定结论、验收意见、科技成果评估报告等。各级计划项目、基金项目要求必须在附件中提供验收（结题）证明，自选项目可不提供。

3. 成果所形成的标准目录

《成果所形成的标准目录》是指推荐项目在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标准，应依次列出标准名称、类别（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标准号或备案号，并在附件材料中提交标准的封面页。

4. 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等目录

《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等目录》是指由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的目录，应列出检测机构名称、被检产品名称、委托单位、证书编号等，并在附件中提交检测报告的封面页和结论页。

5.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等目录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目录》指推荐项目在附件中提交的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及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的目录。对于涉及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项目，必须在附件中提交相应的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能提交评审。且审批时间在2013年3月31日之前。

6. 应用证明材料目录

《应用证明材料目录》指第三方出具的本项目整体技术的应用证明，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的能证明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1年以上（即2013年3月31日以前应用）的旁证材料。（应用类成果，应提交销售合同或技术转让开发合同，合同签订时间1年以上）。

九、推荐单位意见

由推荐单位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四条规定和要求，对申报推荐书和附件材料进行认真的审查，在确认符合推荐要求、推荐材料属实的前提下，根据推荐项目创新点、应用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参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并认真阅读《声明》所述内容后，加盖推荐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400个汉字。

十、主要附件目录及附件上传

《主要附件目录》包括：“知识产权证明”、“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的批准文件”、“直接经济效益旁证材料”、“成果所形成的标准”、“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应用证明”及“其他证明”等内容，技术发明类项目必须提交已授权发明专利证明文件及核心专利其他发明人的知情同意书。书面版附件和电子版附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1. 书面版附件排列顺序

书面版附件不超过45页，按以下顺序排列：

(1) “知识产权证明”：指该项目已取得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包括：授权专利证书扉页及权利要求书首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2)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指验收意见、鉴定结论，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和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的复印件，且审批时间在2013年3月31日之前。

(3) “直接经济效益旁证材料”：指合同的首页、金额页、盖章页或销售发票等。

(4) “成果所形成的标准”：指推荐项目在研发过程中形成标准的封面页。

(5) “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指由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的封面页和结论页。

(6)“应用证明”：要求采用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规范性表格（表3），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公章，证明中涉及经济效益数据的必须加盖应用单位财务专用章。要求应用1年以上（时间节点为2013年3月31日），必须提交原件。

(7)“其他证明”：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候选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包括旁证该项目技术创新情况和社会影响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原始数据文件（如相关论文著作等）。**技术发明类项目必须提交核心专利（指排在前三的发明专利）的其他发明人知情同意书的原件。**

2. 电子版附件（累计不超过15M）

电子版附件自行扫描后以JPG格式文件按序号在网上提交，不超过45个，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推荐书书面附件材料内容完全一致，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十一、科普文章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申报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应提供一篇公众易于理解和接受的介绍该成果或与该成果相关的科普文章，用于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科学方法和科学思想。（要求不超过1000个汉字，是否发表过均可，不需要提交书面材料）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书

软科学研究类（2014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专业评审组				
项目 名称	中文							
	英文							
主题词								
主要候选人								
第一候选 单位 (盖章)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推荐单位 (盖章)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学科 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								
任务 来源			具体计划、 基金的名称 和编号					
项目起始时间					完成时间			
成果登记号								

二、项目简介（可公开宣传）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解决的主要问题，项目创新点，被有关部门采用情况，对推动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促进科技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所起的作用）（限 800 字）

三、主要创新点

(限 1600 字)

四、项目详细内容

1. 立项背景（限 800 字）

四、项目详细内容

2. 详细研究内容（总体思路与研究方法、主要研究内容与结果、科学价值，限 15 页）

四、项目详细内容

3. 被有关部门采用情况（限 800 字）

四、项目详细内容

4. 对本市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作用（限 800 字）

四、项目详细内容

5. 直接经济效益（无法计算直接经济效益的项目可以不填此栏）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 份	新增销售收入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节支总额
累 计				
<p>各栏目的计算依据：</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候选单位财务专用章 第一候选单位公章 </div>				
<p>直接经济效益综述（限 800 字）</p>				

注：表格中的“候选单位财务专用章”是指取得经济效益的候选单位财务专用章，如果涉及多家候选单位，需同时盖章。

四、项目详细内容

6. 社会效益（包括生态效益、环境效益等）和间接经济效益（限 800 字）

四、项目详细内容

7. 与本市经济、社会、科技发展需求的紧密程度（限 800 字）

五、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有关部委科技奖励、外省市科技奖励和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不包括商业性奖励。

六、主要候选单位情况

候选单位排序		单位名称			
对候选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 (限 100 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性质		单位类型		是否独立法人单位	
企业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所在地区			单位网址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人电话		
单位传真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电子邮箱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电话		
项目联系人电子邮箱				项目联系人手机	
声 明	<p>本单位严格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单位是独立法人机构。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候选单位声明栏内加盖单位公章。

七、主要候选人情况

候选人排序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地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党派名称		毕业时间		归国人员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二级单位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手机			
毕业学校			文化程度			最高学位	
现从事专业			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熟悉学科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起始时间				完成时间			
对本项目主要实质性贡献 (限 200 字)							
<p>声明：本人严格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候选人情况表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注：1. 候选人必须使用签字笔亲自在本页签字，要求字迹清晰可辨认；
2. 有二级单位的必须填写二级单位。

八、主要证明目录

1. 立项或结题验收的情况介绍（限 800 字）

八、主要证明目录

2. 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目录							
序号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成果名称	应用单位联系人	电话	应用起始日期	应用完成日期	使用本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万元）

九、推荐单位意见

(限 400 字)

声明	<p>我单位严格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p> <p>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十、主要附件

说明：

1. 软科学项目立项和结题验收的相关证明
2. 直接经济效益旁证材料
3. 应用证明或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
4. 其他证明

注：提交附件材料请按表中目录顺序装订。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书》（软科学研究类）

填写说明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书》（软科学研究类）是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软科学研究类项目评审的基本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申报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及科普文章电子版。主件部分及科普文章通过推荐系统填写，并与附件部分一起上传提交。

书面申报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主要附件目录及上传的附件）两部分，主件从推荐系统中生成并打印，所用字号应不小于5号字，页数不得超过60页，主要附件不得超过45页，内容应与电子版申报推荐书内容完全一致；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纸张规格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向左侧装订，不要另加封面。

书面申报推荐书原件1套装入档案袋，并粘贴装袋标识（装袋标识由系统打印生成）。

软科学研究类项目是指促进科学技术、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起重大作用的决策咨询、科技规划、政策法规和管理方法，应有独到见解，并被有关部门采纳应用1年以上，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专业评审组》根据申报人在“学科分类名称”一栏所选第一学科，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自动生成所属专业评审组名称。

《项目名称（中文）》应当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核心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

《项目名称（英文）》应翻译准确，不超过200个字符。

《主题词》填写7个以内与推荐项目核心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主要候选人》在填写申报推荐书第七部分《主要候选人情况》后，该栏目由系统自动生成。

《第一候选单位》在填写申报推荐书第六部分《主要候选单位情况》后，该栏目由系统自动生成。

《推荐单位》指组织推荐项目的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单位：（1）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2）所在区、县人民政府；（3）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可的具有推荐资格的其他单位。该栏目在系统中选择。

《学科分类名称》是确定专业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项目《主要创新点》为依据，在系统内选择，要求尽可能选择到三级学科。应与《主要创新点》所列的前三个创新点所属学科名称和顺序一致。

（注：系统根据所填报的第一学科，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自动生成专业评审组，请慎重选择）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1）农、林、牧、渔业；（2）采矿业；（3）制造业；（4）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5）建筑业；（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7）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8）批发和零售业；（9）住宿和餐饮业；（10）金融业；（11）房地产业；（1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3）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1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5）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16）教育；（17）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1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9）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20）国际组织。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该栏目为下拉选项（1）电子信息技术；（2）社会事业（医疗卫生等）；（3）航天航空技术；（4）新材料技术；（5）高技术服务业；（6）资源与环境技术；（7）新能源及节能技术；（8）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9）现代农业技术；（10）生物医药技术；（11）城乡基础设施建设；（12）其他。

《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1）A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A2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3）A3 863计划；（4）A4 973计划；（5）A5 其他国家计划；（6）B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7）C 北京市科技计划；（8）D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9）E 部委计划；（10）F 国际合作；（11）G 企业；（12）H 自选；（13）I 其他。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要求不超过50个汉字。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结题、鉴定或投产日期，申报推荐的项目要求完成并应用1年以上。

《成果登记号》指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办理成果登记后，赋予的批准登记号。具体办理方法请参见：奖励办网站成果登记流程。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围绕项目主要研究内容，解决的主要问题，项目创新点，被有关部门采用情况，对推动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促进科技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所起的作用，简单、扼要地介绍。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

三、主要创新点

《主要创新点》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创新点指推荐项目在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方面的观点和理论研究方面的创新，是项目详细技术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每个创新点应相对独立，按重要程度排序，并标明序号。每个创新点后面应标明该创新点所属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创新点成立的佐证材料，并标明该佐证材料的附件序号。要求不超过1600个汉字，项目的作用、意义等不要列入。

第一创新点所属学科应与推荐书首页“学科分类名称”所选第一学科相同。“学科分类名称”第一学科如果选择非标学科，如“99910、99903、99904、99901、99902、99922”，则第一创新点所属学科应与首页所选“学科分类名称”第二学科相同。

四、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应当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书》规定的栏目内容及本说明的有关要求，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

1. 立项背景

《立项背景》应简明扼要地概述推荐项目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研究状况、尚待解决的问题、立项的科学意义。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

2. 详细研究内容

《详细研究内容》是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应对推荐项目的总体思路、技术方案、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面阐述。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一般不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必要的图示应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上传.doc格式电子文档，不得超过15页，数据大小不超过5M, 字号不小于5号字）

(1) 总体思路与研究方法。应结合立项背景，阐述总体的研究思路和具体的研究方法。

(2) 主要研究内容与结果。着重介绍创新性观点和理论，应在完整的软科学研究报告的基础上总结提炼而成，既要反映研究的全貌，又要注意整体篇幅限制。

(3) 与国内外同类研究的比较。

(4) 科学价值。具体阐明推荐项目提出的创新性的观点和理论的科学价值。

3. 被有关部门采用情况

《被有关部门采用情况》对推荐项目被有关部门采纳应用的具体情况进行总体介绍，其内容要有相关附件材料的支持。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

要求至少应用1年以上。

4. 对本市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作用

《对本市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作用》指推荐项目为北京市或中央在京各级政府部门、各类企事业单位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管理现代化发挥作用的影响程度。

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

5. 直接经济效益

《直接经济效益》要求填写近三年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直接经济效益指本项目候选单位在整体技术应用过程中取得的经济效益，即所研发的技术或产品带来的直接经济收入，填写的数字应以候选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其他单位（非本项目候选单位）应用该技术或产品取得的经济效益，应当作为间接经济效益填写在社会效益一栏中。

凡经济效益一栏不为零的，必须提供支持经济效益一览表中所填经济效益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销售合同(或销售发票)；技术转让合同（协议）；工程结算书或承包合同（建设工程领域项目）；产量报表、技术分成系数及计算依据（石油领域项目）；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等，作为附件上传。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简要说明，并具体列出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要求不超过1000个汉字。

《直接经济效益综述》是指用文字介绍该项目应用以来产生的全部直接经济效益情况，不局限于近3年。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

6. 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环境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环境效益**）指推荐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间接经济效益》指其他单位（非本项目候选单位）应用该技术取得的经济效益。应简明扼要对这两部分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

7. 与本市经济、社会、科技发展需求的紧密程度

指推荐项目与本市经济、社会科技发展需求的某一个方面或多个方面的吻合程度。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

五、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应填写本项目曾获得的国家、省部级、经科技部或北京市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商业性奖励不得填入此栏目。

六、主要候选单位情况

《主要候选单位情况》是核实推荐项目所列候选单位是否具备获奖资格的重要依据，申报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的候选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单位名称》应与公章名称完全一致，书面材料应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对候选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写明该单位对《主要技术创新点》栏中所列创新点做出的具体贡献，要求不超过100个汉字。

《单位性质》分为：（1）国有企业；（2）民营企业；（3）合资企业；（4）独资企业；（5）其他企业；（6）研究院所；（7）大专院校；（8）医疗机构；（9）行政事业单位；（10）军队；（11）社会团体；（12）其他。

《单位类型》分为：（1）中央属单位；（2）北京市属单位；（3）京外单位。

《声明》各候选单位应认真阅读“声明”所述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主要候选人情况

《主要候选人情况》是评价候选人是否具备获奖资格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主课题的鉴定（验收、评估、评审）专家不能作为候选人。候选人按贡献大小排序，授奖人数按照最终获奖等级自动截取。市科学技术奖单项授奖人数一等奖不超过15人，二等奖不超过10人，三等奖不超过6人。

《工作单位》指项目候选人报奖时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并在单位盖章处盖章。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如实写明本人曾获科技奖励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

《对本项目主要贡献》应如实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技术创新点》栏中所列第几创新点做出了贡献，并列出具体的支持本人贡献的旁证材料，且该旁证材料是支持本项技术的材料之一，如公开发表的文章、研究报告、论著等，列出名称，并提交相应的附件材料。要求不超过200个汉字。

《声明》候选人在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在本人签名处签名（用签字笔或钢笔）。如因特殊情况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候选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公章，作为附件材料之一。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推荐项目视为不合格项目。

八、主要证明目录

1. 立项或结题验收的情况介绍

《立项或结题验收的情况介绍》包括项目名称，立项或结题、验收的时间，立项或结题的主管部门、主要结论等内容。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

2. 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目录

《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目录》按相应栏目填写，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的旁证材料。

九、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由推荐单位填写，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四条规定和要求，对申报推荐书和附件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在确认符合推荐要求、推荐材料属实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的主要发现点及科学价值、科学界公认程度，参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并认真阅读《声明》所述内容后，加盖推荐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400个汉字。

十、主要附件目录及附件上传

《主要附件目录》包括：软科学项目立项和结题验收的相关证明、应用证明或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其他证明等。书面版附件和电子版附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1. 书面版附件排列顺序

书面版附件不超过45页，按以下顺序排列：

- (1) “软科学项目立项和结题验收的相关证明”
- (2) “直接经济效益旁证材料”：指合同的首页、金额页、盖章页或销售发票等。
- (3) “应用证明”：指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要求采用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规范性表格(表3)，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公章，证明中涉及经济效益数据的必须加盖应用单位财务专用章。要求应用1年上（时间节点为2013年3月31日）。只提供重要的、有代表性的，必须提交原件。
- (4) “其他证明”：指支持项目创新观点和理论、候选人贡献的其他有助于软科学评审的相关证明。

2. 电子版附件（累计不超过15M）

电子版附件自行扫描后以JPG格式文件按序号在网上提交，不超过45个，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推荐书书面附件材料内容完全一致，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十一、科普文章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申报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应提供一篇公众易于理解和接受的介绍该成果或与该成果相关的科普文章，用于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科学方法和科学思想。（要求不超过1000个汉字，是否发表过均可，不需要提交书面材料）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书

科学技术普及类（2014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专业评审组		
项目名称	中文					
	英文					
主题词						
主要候选人						
第一候选 单位 (盖章)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推荐单位 (盖章)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学科 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						
任务 来源			具体计划、 基金的名称 和编号			
项目起始时间					完成时间	
成果登记号						

二、项目简介（可公开宣传）

（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项目主要内容、科普作品的受众、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科学技术知识、出版发行情况等。）（限 800 字）

三、主要创新点

(限 1600 字)

四、项目详细内容

1. 立项背景（限 800 字）

四、项目详细内容

2. 详细技术内容（创作思路、主要章节内容、与国内同类科普作品的比较等，限 15 页）

四、项目详细内容

3. 普及情况（限 800 字）

四、项目详细内容

4. 直接经济效益（无法计算直接经济效益的项目可以不填此栏）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 份	新增销售收入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节支总额
累 计				
<p>各栏目的计算依据：</p> <p>候选单位财务专用章</p> <p>第一候选单位公章</p>				

注：表格中的“候选单位财务专用章”是指取得经济效益的候选单位财务专用章，如果涉及多家候选单位，需同时盖章。

四、项目详细内容

5. 社会效益（包括生态效益、环境效益等）和间接经济效益（限 800 字）

五、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有关部委科技奖励、外省市科技奖励和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不包括商业性奖励。

六、主要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

1. 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最新版本）介绍（限 800 字）

六、主要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

2. 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证明的具体内容（限 800 字）

六、主要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

3. 《评价、引用情况综述》(限 1200 字)

六、主要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

4. 科普作品出版质量证明的具体内容（限 1000 字）

六、主要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

5. 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的主要内容（限 1600 字）

七、主要候选单位情况

候选单位排序		单位名称			
对候选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 (限 100 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性质		单位类型		是否独立法人单位	
企业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所在地区			单位网址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人电话		
单位传真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电子邮箱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电话		
项目联系人电子邮箱				项目联系人手机	
声 明	<p>本单位严格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单位是独立法人机构。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候选单位声明栏内加盖单位公章。

八、主要候选人情况

候选人排序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地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党派名称		毕业时间		归国人员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二级单位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手机			
毕业学校			文化程度			最高学位	
现从事专业			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熟悉学科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起始时间				完成时间			
对本项目主要实质性贡献 (限 200 字)							
<p>声明：本人严格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候选人情况表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注：1. 候选人必须使用签字笔亲自在本页签字，要求字迹清晰可辨认；
2. 有二级单位的必须填写二级单位。

九、推荐单位意见

(限 400 字)

声
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主要附件

说明：

1. 图书及电子出版物 3 套（提供最新版本；电子版附件需上传图书及电子出版物封面页、版权页，要求 JPG 文件）
2. 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由出版机构出具的作品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必须提供原件）
3. 评价、引用证明（必须提供原件）
4. 科普作品出版质量证明（必须提供原件）
5. 直接经济效益旁证材料
6. 其他证明：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提交附件材料请按表中目录顺序装订，图书及电子出版物 3 套与推荐书一并报送。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书》(科学技术普及类)

填写说明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书》(科学技术普及类)是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科普研究类项目评审的基本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及科普文章电子版。主件部分及科普文章通过推荐系统填写,并与附件部分一起上传提交。

书面申报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主要附件目录及上传的附件)两部分,主件从推荐系统中生成并打印,所用字号应不小于5号字,页数不得超过60页,主要附件不得超过45页,内容应与电子版申报推荐书内容完全一致;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纸张规格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向左侧装订,不要另加封面。

书面申报推荐书原件1套装入档案袋,并粘贴装袋标识(装袋标识由系统打印生成)。

科学技术普及类项目是指促进建设创新型城市战略实施、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以及在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中发挥重要作用、社会影响程度大的科普作品,并已公开发表1年以上。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专业评审组》凡选择“科学技术普及类”项目,申报推荐系统将自动默认选择“基础研究与科学管理”专业评审组。

科普论文、科普报纸和期刊、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科幻类作品、科普翻译类作品等暂不列入科普作品评审范围。

《项目名称(中文)》应当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

《项目名称(英文)》应翻译准确,不超过200个字符。

《主题词》填写7个以内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主要候选人》在填写申报推荐书第八部分《主要候选人情况》后,该栏目由系统

自动生成。

《第一候选单位》在填写申报推荐书第七部分《主要候选单位情况》后，该栏目由系统自动生成。

《推荐单位》指组织推荐项目的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单位：（1）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2）所在区、县人民政府；（3）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可的具有推荐资格的其他单位。该栏目在系统中选择。书面材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学科分类名称》应以项目《主要创新点》为依据，在系统内选择，要求尽可能选择到三级学科。应与前三个创新点所属学科名称和顺序一致。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1）农、林、牧、渔业；（2）采矿业；（3）制造业；（4）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5）建筑业；（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7）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8）批发和零售业；（9）住宿和餐饮业；（10）金融业；（11）房地产业；（1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3）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1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5）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16）教育；（17）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1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9）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20）国际组织。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该栏目为下拉选项（1）电子信息技术；（2）社会事业（医疗卫生等）；（3）航天航空技术；（4）新材料技术；（5）高技术服务业；（6）资源与环境技术；（7）新能源及节能技术；（8）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9）现代农业技术；（10）生物医药技术；（11）城乡基础建设；（12）其他。

《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1）A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A2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3）A3 863计划；（4）A4 973计划；（5）A5 其他国家计划；（6）B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7）C 北京市科技计划；（8）D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9）E 部委计划；（10）F 国际合作；（11）G 企业；（12）H 自选；（13）I 其他。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要求不超过50个汉字。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结题、鉴定或投产日期。

《成果登记号》指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办理成果登记后，赋予的批准登记号。具体办理方法请参见：奖励办网站成果登记流程。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根据项目主要内容，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科普作品的受众、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的所属学科、主要内容、出版发行情况及取得的效益等。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

三、主要创新点

《主要创新点》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科普作品创新点是指作品在选题内容、创作手法、表现形式等方面创新的归纳与提炼。应结合作品主要内容简明、准确地阐述，每个创新点应相对独立，按重要程度排序，并标明序号。在每个创新点后面应标明该创新点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及支持该创新点成立的旁证材料，并标明该旁证材料的附件序号。要求不超过1600个汉字。项目的意义、作用等不要列入。

第一创新点所属学科应与推荐书首页“学科分类名称”所选第一学科相同。

四、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应围绕推荐项目的《主要创新点》及科普作品的主要内容进行全面阐述。应从立项背景、详细技术内容、普及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阐述。

1. **《立项背景》**应对科普作品的选题及创编过程进行概述。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

2. **《详细技术内容》**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上传.doc格式电子文档，不得超过15页，数据大小不超过5M, 字号不小于5号字)

(1) 对作品的创作思路、创作手法、表现形式及作品结构进行详细介绍；

(2) 对作品的主要章节内容进行详细介绍。凡涉及作品实质内容的说明应直接叙述，不应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必要的图示应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

(3) 对国内同类科普作品的出版情况进行综述，说明本科普作品所处的地位、价值和特色，要求提供相关附件材料。

3. **《普及情况》**应就科普作品的发行数量、范围、普及情况及被其他大众传媒采纳情况进行概述。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

4. 直接经济效益

《直接经济效益》要求填写近三年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直接经济效益指本项目候选单位在整体技术应用过程中取得的经济效益，即出版发行销售科普作品带来的直接经济收入，填写的数字应以主要候选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其他单位（非本项目候选单位）应用该技术取得的经济效益，应当作为间接经济效益填写在社会效益一栏中。

凡经济效益一栏不为零的，必须提供支持经济效益一览表中所填经济效益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销售合同(或销售发票)；技术转让合同（协议）；工程结算书或承包合同（建设工程领域项目）；产量报表、技术分成系数及计算依据（石油领域项目）；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等，作为附件上传。

无法计算直接经济效益的项目，可以不填此栏。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具体列出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要求不超过1000个汉字。

5. 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环境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环境效益）是指推荐项目对国民科学文化素质提高、相关科学技术领域和人才培养的作用程度，以及对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对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等的作用。《间接经济效益》指其他单位（非本项目候选单位）应用该技术取得的经济效益。应简明扼要对这两部分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

五、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应填写本项目曾获得的国家、省部级、经科技部或北京市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商业性奖励不得填入此栏目。

六、主要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

1. 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最新版本）介绍

《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最新版本）介绍》要求提供最新版本情况介绍，包括作品名称、出版日期、出版单位、第几版等，并注明“最新版本”字样；原则要求一个书号或一个版号对应的科普作品为一个申报单元。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

2. 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证明的具体内容

《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证明的具体内容》包括作品名称、出版日期、印数；若多次印刷须分别写明每次再版日期、第几次印刷、印数；最后累计总印数，以及证明出具的单位，日期等，需提交相关内容书面附件原件。面向公众的科普作品发行量应达到一万册以上。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

3. 评价、引用情况综述

《评价、引用情况综述》主要对读者（受众）反馈的意见、大众传媒采纳情况、公开发表的书评、科普作品的普及应用效果等进行综述，内容较多可列表说明，表内应包括评价、引用或应用的单位、联系方式、应用时间等。亦可提供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学者的评价意见，重点对科普作品内容的科学性进行评价，在此可直接引用其核心内容。要求不超过1200个汉字。

4. 科普作品出版质量证明的具体内容

《科普作品出版质量证明的具体内容》由出版单位质量管理部门出具。要具体写明科普著作的内容、编校、设计、印制等是否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相关要求，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要具体写明是否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相关规定。要求不超过1000个汉字。

5. 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的主要内容

《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的主要内容》申报推荐的科普作品需提供北京市版权局出具的著作权登记证（作品登记证）以及出版合同（协议）等。要求不超过1600汉字。

（1）介绍著作权（作品）登记的日期、作品名称、著作权人、登记部门等；需提供以上相关材料的书面附件。（此项为必备）

（2）介绍出版合同签署日期、出版者、作者名称。

七、主要候选单位情况

《主要候选单位情况》是核实推荐项目所列候选单位是否具备获奖资格的重要依据，申报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必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单位名称》应与公章名称完全一致，书面材料应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对候选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写明该单位对《主要技术创新点》栏中所列创新点做出的具体贡献，要求不超过100个汉字。

《单位性质》分为：（1）国有企业；（2）民营企业；（3）合资企业；（4）独资企业；（5）其他企业；（6）研究院所；（7）大专院校；（8）医疗机构；（9）军队；（10）社会团体；（11）其他。

《单位类型》分为：（1）中央属单位；（2）北京市属单位；（3）京外单位。

《声明》各候选单位应认真阅读“声明”所述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主要候选人情况

《主要候选人情况》是评价候选人是否具备获奖资格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主课题的鉴定（验收、评估、评审）专家不能作为候选人。候选人按贡献大小排序，授奖人数按照最终获奖等级自动截取。市科学技术奖单项授奖人数一等奖不超过15人，二等奖不超过10人，三等奖不超过6人。

《工作单位》指项目候选人报奖时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并在单位盖章处盖章。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如实写明本人曾获科技奖励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贡献》结合《主要创新点》和作品内容具体写明候选人的创造性贡献，列出支持本人创造性贡献的旁证材料，如出版合同、作品登记证、具体创造的章节内容等，并提交相应附件材料。要求不超过200个汉字。

《声明》候选人在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在本人签名处签名（用签字笔或钢笔）。如因特殊情况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候选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公章，作为附件资料之一。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推荐项目视为不合格项目。

推荐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的科普作品应当知识产权清晰，符合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凡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科普作品，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得推荐参加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

九、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由推荐单位填写，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四条规定和要求，对申报推荐书和附件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在确认符合推荐要求、推荐材料属实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的主要发现点及科学价值、科学界公认程度，参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并认真阅读《声明》所述内容后，加盖推荐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400个汉字。

十、主要附件目录及附件上传

《主要附件目录》包括：1) 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最新版本）；2) 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3) 评价、引用证明；4) 科普作品质量的证明；5) 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6) 科普作品主要内容首页；7) 其他证明。同时报送科普作品3套。书面版附件和电子版附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1. 书面版附件排列顺序

书面版附件不超过45页，按以下顺序排列：

- (1) 科普作品（样本的封面、版权页）：要求公开发行人1年以上，时间节点为2013年3月31日。
- (2) 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由出版机构出具的作品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原件。
- (3) 评价、引用证明原件。
- (4) 直接经济效益旁证材料：指合同的首页、金额页、盖章页或销售发票等。
- (5) 科普作品出版质量证明原件。
- (6) 其他证明：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2. 电子版附件（累计不超过15M）

电子版附件自行扫描后以JPG格式文件按序号在网上提交，不超过45个，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推荐书书面附件材料内容完全一致，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十一、科普文章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申报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应提供一篇公众易于理解和接受的介绍该成果或与该成果相关的科普文章，用于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科学方法和科学思想。（要求不超过1000个汉字，是否发表过均可，不需要提交书面材料）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的质量，便于推荐单位对推荐材料严格审查把关，现将 2014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印发，请在填写和审查推荐书时遵照执行，凡涉及其中一项即认为不合格。

一、推荐材料主件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候选人或候选单位不具备申报资格条件：包括第一候选人非中国籍公民，主要候选单位不具备法人单位资格，或第一候选单位不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

2. 主要候选人“对本项目主要实质性贡献”一栏未写明本人对第几创新点（发现点）做出贡献及相应的旁证材料；

3. 基础研究类项目前三候选人不是代表性论文著作的作者；技术发明类项目前三候选人不是提交专利的发明人；

4. 候选人未在《主要候选人情况表》签名且无说明；

5. 基础研究类项目第一候选人未在《代表性论文、著作发表情况》的承诺处签字；技术发明类项目第一候选人未在《知识产权目录》的承诺处签字；

6. 候选人工作单位未在《主要候选人情况表》盖章，或单位名称与公章不一致；

7. 候选单位未在《主要候选单位情况表》盖章，或候选单位名称与公章不一致；

8. 推荐单位推荐意见填写不完整；或未在首页或推荐意见页加盖公章；

9. 推荐项目是 2013 年撤项项目；或 2012 年、2013 年连续两年申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未获奖，再次以相关技术内容推荐；

10. 学科分类名称、次序与项目主要技术创新点（发现点）所属学科名称、次序不一致；或创新点（发现点）后未写明所对应的学科名称以及旁证材料；

11. 直接经济效益一栏未加盖取得经济效益的候选单位财务专用章及第一候选单位公章；

12. 项目应用不满 1 年：技术开发和发明类项目整体技术应用不满 1 年；基础研究类项目代表性论文著作发表不满 1 年；重大工程类项目工程整体验收不满 1 年；软科学类项目被有关部门采纳应用不满 1 年；科普类项目作品发行时间不满 1 年（时间节点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

13. 提交的支持发现点的代表性论文著作、支持主要发明点的授权发明专利、支持

主要技术创新的其他知识产权证明，在北京市既往获奖项目中已经使用过的；

14. 提交的代表性论文著作存在主体工作在国外完成；

15. 书面推荐材料不是系统内下载的最终版本(即不带“2014 年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字样的水印)；

16. 其它不符合《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

二、推荐材料附件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未提交已投入使用的证明材料（销售合同、转让合同、开发合同或第三方出具的应用证明原件等）；或提交的证明材料中使用时间不足 1 年；或应用证明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应用证明中涉及经济效益数据未加盖应用单位财务专用章；

2. 未提供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涉及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未提交工程验收报告或工程验收时间不足 1 年；按规定需要行政许可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许可证明或许可时间不足 1 年；需国家相关部门技术检测的项目未提交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封面页和结论页；

3. 受财政经费支持的计划项目未提交验收确认书(或验收意见)复印件；

4. 未提交支持直接经济效益数据的证明材料；

5. 推荐项目形成标准的未提交标准的封面页；

6. 基础类项目未提交代表性论文的检索报告原件；或未提交代表性论文、著作的首页、版权页；

7. 发明类项目未提交核心发明专利证书扉页和权力要求书首页(前 3 个授权发明专利视为核心专利)；

8. 软科学类项目未提交被政府及有关部门采纳证明原件；

9. 科普类作品未提交出版发行 1 万册以上的证明、引用评价证明或作品质量证明原件；或发行时间不足 1 年；

10. 未按要求提交相关知情同意书原件：技术发明类项目核心专利的发明人不是候选人未提交知情同意书；基础研究类项目代表性论文著作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是候选人未提交知情同意书。

11. 书面推荐材料页数超过限定数量，或与电子版推荐材料不一致；

12. 其它不符合《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专业组设置及评审范围

评审组	评审范围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01 电子、通信与仪器仪表	510 电子与通信技术	电子技术，光电子学与激光技术，半导体技术，信息处理技术，通信技术，广播与电视工程技术，雷达工程，电子、通信技术其他学科
	416 自然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	光学工程
	535 产品应用相关工程与技术	仪器仪表技术，产品应用专用性技术，产品应用相关工程与技术其他学科
02 计算机与现代服务业	520 计算机科学技术	人工智能，计算机系统结构，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工程，计算机应用，计算机科学技术其他学科
	413 信息与系统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	控制科学与技术，仿真科学技术，信息安全技术，信息技术系统性应用，信息与系统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其他学科
	870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图书馆学，文献学，情报学，档案学，博物馆学，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其他学科
	99903 现代服务业	金融、物流、网络教育、传媒、医疗、旅游、工业设计、文化创意、动漫设计、数字娱乐、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发展所需的高可信网络软件平台及大型应用支持软件、中间件，嵌入式软件，网络计算平台与基础设施，软件系统集成等
03 先进制造与工业技术	99901 先进制造与重大装备	数字化与智能制造技术，自动化制造设备，能源与动力装备，冶金装备，煤炭与矿山装备，电力装备，交通运输海洋装备
	460 机械工程	机械学，机械设计，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刀具技术，机床技术，流体传动与控制，机械制造自动化，机械工程其他学科
	530 化学工程	化工测量技术与仪器仪表，化工传递过程，化学分离过程，化学反应工程，化工系统工程，化工机械与设备，无机化学工程，有机化学工程，电化学工程，高聚物工程，煤化学工程，石油化学工程，天然气化学工程，精细化学工程，造纸技术，毛皮与制革工程，化学工程其他学科
	416 自然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	物理学相关工程与技术
	其他	540 纺织科学技术， 440 矿山工程技术， 780 考古学（考古技术）

评审组	评审范围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04 材料科学	430 材料科学	材料表面与界面, 材料失效与保护, 材料检测与分析技术, 材料实验, 材料合成与加工工艺, 金属材料, 无机非金属材料, 有机高分子材料, 复合材料, 生物材料(环境友好材料, 生物材料其他学科), 纳米材料, 材料科学其他学科
	590 航空、航天技术	航空、航天材料
	450 冶金工程技术	冶金物理化学, 冶金反应工程, 冶金原料与预处理, 冶金热能工程, 冶金技术, 钢铁冶金, 有色金属冶金, 轧制, 冶金机械及自动化, 冶金工程技术其他学科
05 城乡建设	560 土木建筑工程	土木建筑工程测量, 建筑材料, 工程结构, 土木建筑结构, 土木建筑工程设计, 土木建筑工程施工, 土木工程机械与设备, 市政工程, 土木工程其他学科
	580 交通运输工程	道路工程
06 交通运输及安全工程	580 交通运输工程	公路运输, 铁路运输, 水路运输, 船舶、舰船工程, 航空运输, 交通运输系统工程, 交通运输安全工程, 高速铁路建设技术, 铁路、城轨车辆与专用工具, 轨道交通运营信息及安全技术, 交通运输工程其他学科
	590 航空、航天科学技术	航空器结构与设计, 航天器结构与设计, 航空、航天推进系统, 飞行器仪表、设备, 飞行器控制、导航技术, 飞行器制造技术, 飞行器试验技术, 飞行器发射与回收、飞行技术, 航空航天地面设施、技术保障, 航空、航天系统工程, 航空、航天科学技术其他学科
	620 安全科学技术	安全工程技术科学, 安全系统学, 安全社会工程, 公共安全, 安全物质学, 部门安全工程理论, 安全科学技术其他学科
	99904 生产安全	矿山安全技术, 生产过程安全及民用消防等领域
07 环境保护与资源利用	610 环境科学技术及资源科学技术	环境学, 环境工程学, 资源科学技术, 环境科学技术及资源科学技术其他学科
	420 测绘科学技术	大地测量技术, 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 地图制图技术, 工程测量技术, 海洋测绘, 测绘仪器, 测绘科学技术其他学科
	570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测量, 水工材料, 水工结构, 水利机械, 水利工程施工, 水处理, 河流泥沙工程学, 环境水利, 水利管理, 防洪工程, 水利工程其他学科
	99922 自然灾害监测、预报科学技术	地震观测预报与防灾技术,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与防治, 工程地震技术, 火山观测预报, 大气监测预报, 应用气象技术
	416 自然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	海洋工程与技术

评审组	评审范围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08 能源科技与节能技术	99902 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	低能耗、低排放、高效率为特征,为资源高效与循环利用做出贡献的技术,如能源动力系统节能与减排技术,石油、天然气、化工工艺系统节能与减排技术,矿业、冶金工艺系统节能与减排技术,矿业、冶金工艺系统节能与减排技术,机械、轻工业工艺系统节能与减排技术,动力装备节能与减排技术
	480 能源科学技术	能源化学,能源地理学,能源计算与测量,储能技术,节能技术,一次能源,二次能源,能源系统工程,能源科学技术其他学科,
	490 核科学技术	辐射物理与技术,核探测技术与核电子学,放射性计量学,核仪器、仪表,核材料与工艺技术,粒子加速器,裂变堆工程技术,核聚变工程技术,核动力工程技术,同位素技术,核爆炸工程,核安全,乏燃料后处理技术,辐射防护技术,核设施退役技术,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技术,核科学技术其他学科
	470 动力与电气工程	工程热物理,热工学,动力机械工程,制冷与低温工程,电气工程,动力与电气工程其他学科
09 农业与林业	210 农学	农艺学,园艺学,土壤学,植物保护学,农学其他学科
	220 林学	林木遗传育种学,森林培育学,森林经理学,森林保护学,野生动物保护与管理,防护林学,经济林学,园林学,林业工程,森林统计学,林学其他学科
	230 畜牧、兽医科学	畜牧学,兽医学,畜牧、兽医科学其他学科,
	240 水产学	水产增殖学,水产养殖学,水产饲料学,水产保护学,捕捞学,水产品贮藏与加工,水产工程学,水产资源学,水产学其他学科
	550 食品科学技术	食品加工技术,食品包装与储藏,食品机械,食品加工的副产品加工与利用,食品工业企业管理学,食品工程与粮油工程,食品科学技术其他学科
	210 农学	农产品贮藏与加工
	416 自然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	农业工程
10 医疗卫生	320 临床医学	内科学(心血管病学,呼吸病学,结核病学,消化病学,血液病学,肾脏病学,内分泌学与代谢病学,风湿病学与自体免疫病学,变态反应学,感染性疾病学,传染病学,小儿内科学,内科学其他学科),临床诊断学,保健医学,理疗学,神经病学,精神病学,急诊医学,护理学,重症医学,肿瘤学,护理学,核医学,全科医学
	320 临床医学	外科学(普通外科学,显微外科学,神经外科学,颅脑外科学,胸外科学,心血管外科学,泌尿外科学,骨外科学,烧伤外科学,整形外科学,器官移植外科学,实验外科学,小儿外科学,外科学其他学科),妇产科学,麻醉学,眼科学,耳鼻咽喉科学,口腔医学,皮肤病学,性医学,临床医学其他学科

评审组	评审范围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310 基础医学	医学生物化学, 人体解剖学, 医学细胞生物学, 人体生理学, 人体组织胚胎学, 医学遗传学, 放射医学, 人体免疫学, 医学寄生虫学, 医学微生物学, 医学病毒学, 病理学, 药理学, 医学实验动物学, 医学心理学, 医学统计学, 基础医学其他学科
	330 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	营养学, 毒理学, 消毒学, 流行病学, 媒介生物控制学、环境医学, 职业病学, 地方病学, 热带医学, 社会医学, 卫生检验学, 食品卫生学, 少儿与学校卫生学, 妇幼卫生学, 环境卫生学, 劳动卫生学, 放射卫生学, 卫生工程学, 卫生统计学, 计划生育学, 优生学, 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学, 卫生管理学, 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其他学科
	其他	620 安全科学技术(安全人体学, 安全卫生工程技术), 190 心理学, 890 体育科学
11 中医 中药	360 中医学与中药学	中医学, 民族医学, 中西医结合医学, 中药学, 中医学与中药学其他学科
12 药物 与生 物医 学工 程	350 药学	药物化学, 生物药物学, 微生物药物学, 放射性药物学, 药剂学, 药效学, 医药工程, 药物统计学, 药物管理学, 药学其他学科
	416 自然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	生物工程(基因工程, 细胞工程, 蛋白质工程, 代谢工程, 酶工程, 发酵工程, 生物传感技术, 纳米生物分析技术, 生物工程其他学科), 生物医学工程学(生物医学电子学, 临床工程学, 康复工程学, 生物医学测量学, 人工器官与生物医学材料学, 干细胞与组织工程学, 医学成像技术, 生物医学工程学其他学科)
	430 材料科学	生物材料(组织工程材料, 医学工程材料)
	530 化学工程	制药工程, 生物化学工程
13 基础 研究 与科 技管 理	自然科学	110 数学, 120 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 130 力学, 140 物理学, 150 化学, 160 天文学, 170 地球科学 180 生物学
	410 工程与技术科学基础学科	工程数学, 工程控制论, 工程力学, 工程物理学, 工程地质学, 工程水文学, 工程仿生学, 工程心理学, 标准科学技术, 计量学, 工程图学, 勘查技术, 工程通用技术, 工业工程学, 工程与技术科学基础学科其他学科
	630 管理学	管理力量, 管理计量学, 科学学与科技管理, 企业管理, 公共管理, 管理工程, 管理学其他学科
	99910 科学技术普及	科学技术普及类的图书, 音像制品等
	其他	基础研究类其他学科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评价指标

表 1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评价指标（基础研究类）

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	评分标准			
		10-9 分	8-5 分	4-1 分	0 分
科学价值与意义	指项目研究的理论与现实意义大小。包括对科学研究和学科发展的促进作用，或解决行业发展共性基础问题的价值与意义的大小。	价值与意义重大	价值与意义较大	价值与意义一般	无价值与意义
科学发现程度	指项目对自然现象和客观规律发现、认识和阐明的程度。包括科学探索与发现的首创性、开拓性、系统性及研究深度。	有重大发现和开拓创新	有较大发现与开拓创新	有一定发现与开拓创新	缺乏科学发现与开拓创新
主要学术思想和观点被学术界认可的情况	指他人对项目主要学术思想、观点、方法、结论的评价、引用、采纳情况。包括被公开发表的科学论文、著作、教材正面引用或评价情况，被第三方验证或使用的情况等。	被学术界公认和广泛引用或验证	被学术界承认、引用或验证	被学术界部分引用或验证	尚未被学术界引用或验证
主要论文发表刊物或专业著作的影响	指项目公开发表论文的学术刊物、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在国内外学术界的影响和地位。	权威刊物或本学科最有影响刊物、专著	本学科重要刊物、专著	一般学术刊物、专著	未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发表
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	指项目成果潜在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的大小。包括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理论指导并产生重要作用和影响，转化应用的潜力及带动产业发展的前景等。	作用或影响十分明显	作用或影响比较明显	作用或影响一般	基本没有作用或影响

表 2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评价指标（技术发明类）

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	评分标准			
		10-9 分	8-6 分	5-3 分	2-0 分
新颖程度与创造程度	指项目在技术思路、原理、方法上的新颖程度和创新程度；技术构成的复杂程度及技术本身实现过程的难易程度。	技术独特，创造程度突出，技术构成复杂，实现难度大	技术新颖，创造程度较高，技术构成较复杂，实现难度较大	技术较新颖，创造程度一般，技术构成复杂程度和实现难度一般	新颖程度与创造程度均不明显
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	指项目与国内外同类最先进技术相比，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参数、经济参数、环境与生态参数等核心指标所处的位置。	达到同类技术领先水平	达到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接近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先进程度不明显
技术的成熟和可靠程度	指项目技术发明已经形成的生产能力或投放市场后的应用效果，包括实际使用过程中的可靠性、稳定性、适用性、安全性等。	已经实现规模化生产，应用效果很好	已经实际生产，应用效果较好	技术基本成熟完备，具备进行实际生产的条件	技术尚未成熟，或技术的可行性、稳定性、可靠性较差
已获经济或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指项目技术发明通过技术转移获得的收入或投放市场后产生的销售收入、利税等直接经济效益，以及节能、降耗、节支和第三方应用项目技术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项目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资源合理利用、防灾减灾等方面取得的综合效益。	实际应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实际应用并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	实际应用并取得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	能够进行初步应用，经济、社会效益不大
推动技术进步及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	指项目在打破技术封锁或垄断，促进产品升级换代，推动本行业及相关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的作用，以及成果在京落地转化，促进首都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推动首都社会发展等方面的贡献。	推动技术进步的作用十分明显，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贡献	推动技术进步的作用比较明显，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贡献	推动技术进步的作用一般，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贡献	推动技术进步和对首都经济社会的贡献均不明显

表 3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评价指标（技术开发类）

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	评分标准			
		10-9分	8-6分	5-3分	2-0分
创新程度	指项目在技术开发与应用中解决关键或共性技术难题并取得突破及自主创新的程度,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装置、新材料等超越现有技术的程度。	有重大突破或创新,且完全属于自主创新	有明显突破或创新,多项技术属于自主创新	有一定技术突破或创新,单项技术属于自主创新	技术突破和创新均不明显
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	指项目与国内外同类最先进技术相比,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参数、经济参数、环境与生态参数等核心指标所处的位置。	达到同类技术领先水平	达到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接近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先进程度不明显
应用推广程度和已获经济效益	应用推广程度指项目应用推广或产业化的范围、规模和数量等。经济效益指项目投放市场后产生的销售收入、利税等直接经济效益;以及节能、降耗、节支情况和第三方应用项目技术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	已经广泛应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在较大范围内推广应用,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	在较小范围推广试用,取得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	尚未推广应用,经济、社会效益均不明显
对推动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	指项目在解决行业发展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方面的作用,以及在打破技术封锁或垄断,实现产品升级换代,扩大市场占有率等方面的作用。	显著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市场需求度高,具有国际化市场竞争优势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市场需求度高,具有国内或本市市场竞争优势	一定程度上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具有一定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	对行业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及市场竞争优势均不明显
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	指项目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直接贡献,如成果在京产业化,上缴利税,吸纳就业,人才培养等方面,以及通过成果的实施应用在培育首都特色优势产业,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提升首都城市发展和社会管理水平等方面的贡献。	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贡献	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贡献	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贡献	对首都经济社会的贡献均不明显

表 4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评价指标（社会公益类）

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	评分标准			
		10-9 分	8-6 分	5-3 分	2-0 分
创新程度	指项目在技术开发与应用中解决关键或共性技术难题并取得突破及自主创新的程度，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装置、新材料等超越现有技术的程度。	有重大突破或创新，多项技术自主创新	有明显突破或创新，多项技术自主创新	有一定的突破或创新，单项技术自主创新	突破和创新均不明显
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	指项目与国内外同类最先进技术相比，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参数、经济参数、环境与生态等核心指标所处的位置。	达到同类技术领先水平	达到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接近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先进程度不明显
应用推广程度和已获社会效益	指项目在本行业推广应用的范围、规模和数量等，以及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资源合理利用、节支降耗、防灾减灾等方面取得的综合效益。	已经广泛应用，取得重大的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	已经在较大范围应用，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	已经在较小范围推广试用，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	尚未应用，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均不明显
推动科技进步的作用	指项目在解决行业、学科发展的关键或共性问题，提高科研基础建设水平，推动本行业及相关行业技术进步的作用。	显著提升科研基础建设水平，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十分明显	明显提升科研基础建设水平，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较大	科研基础建设水平有所提高，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一般	未能推动行业科技进步
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	指项目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直接贡献，如成果在京转化，开展服务，吸纳就业，人才培养等方面，以及通过成果的应用在推动首都城乡建设，提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区域公共安全，提高首都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改善首都生态环境等方面的作用。	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贡献	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贡献	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贡献	对首都经济社会的贡献均不明显

表 5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评价指标（重大工程类）

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	评分标准			
		10-9 分	8-6 分	5-3 分	2-0 分
创新程度	指项目的技术创新程度，包括项目在关键技术、技术集成和系统管理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或集成创新的程度。	有重大突破或创新，多项技术自主创新	有明显突破或创新	有一定突破或创新	突破和创新均不明显
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	指项目与国内外同类最先进技术相比，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参数、经济参数、环境与生态参数等核心指标所处的位置。	达到同类技术领先水平	达到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接近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先进程度不明显
项目规模及难易、复杂程度	指项目的综合技术和管 理难度，包括涉及专业领域的广度，解决复杂、关键技术问题的数量，参加单位、部门的数量以及工作条件和环境的艰难性、特殊性等。	规模、技术难度非常大，管理非常复杂	规模、技术难度很大，管理很复杂	规模、技术难度及管理复杂程度一般	规模、技术难度不大，管理比较简单
对相关领域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	指项目在解决行业发展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	实现重大技术跨越，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十分明显	技术水平明显提高，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比较明显	技术水平有所提高，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一般	技术水平没有提高
综合效益及对首都发展的战略意义	指项目取得的经济效益，及在提升科学技术创新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提高人民生活和健康水平，保障社会稳定，促进首都经济、社会、生态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的全局性、战略性、持久性作用。	取得显著的综合效益，并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取得明显的综合效益，并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取得部分效益，并具有一定的战略意义	综合效益及战略意义均不明显

表 6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评价指标（软科学研究类）

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	评分标准			
		10-9 分	8-6 分	5-3 分	2-0 分
创新程度	指项目与已有研究相比，所提出的观点与研究结论的创新性。	有重大突破或创新	有明显突破或创新	有一定突破或创新	突破和创新均不明显
科学程度	指项目所采用的研究方法严谨、规范，提出的观点、研究结论符合逻辑、具有实际意义的程度。	研究方法、观点、结论的科学程度非常高	研究方法、观点、结论的科学程度比较高	研究方法、观点、结论的科学程度一般	研究方法、观点、结论缺乏科学性
研究的复杂程度与难度	指项目在研究方面的难易程度、所解决问题的复杂程度以及研究成果所应用的领域等。	形成研究成果的难度及解决问题的复杂程度很大	形成研究成果的难度及解决问题的复杂程度比较大	形成研究成果的难度及解决问题的复杂程度一般	形成研究成果的难度较小，解决的问题不复杂
对决策的支撑作用	指项目为各级政府部门、各类企事业单位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优化方案，从而促进决策科学化 and 民主化以及管理现代化的情况。	被有关部门采用，对科学决策有显著影响	被有关部门采用，对科学决策有明显影响	被有关部门采用，对决策有一定影响	尚未被有关部门采用，对决策的影响不明显
对首都发展的促进作用	指项目在解决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热点、难点问题，推进首都经济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发挥的作用。	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对首都发展的促进作用十分明显	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对首都发展的促进作用比较明显	取得一定经济、社会效益，对首都发展的促进作用一般	取得的综合效益及对首都发展的促进作用不明显

表 7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评价指标（科学技术普及类）

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	评分标准			
		10-9 分	8-6 分	5-3 分	2-0 分
创新程度	指项目表述科学技术知识的角度和方法在同类科普作品中具有原创性，并使已有的科学技术知识形成新的、能够发挥更好的普及与传播效果的程度。	有重大突破或创新	有明显突破或创新	有一定突破或创新	突破和创新均不明显
科学准确程度	指项目能使用清晰的概念、可靠的数据、恰当的方法，真实、准确地反映科学原理及客观规律的程度。	科学准确程度很高	科学准确程度较高	绝大部分知识能做到科学准确	大部分知识表述不准确
通俗程度	指项目将理论性较强的科学技术知识转述为通俗流畅、易读易懂的大众化科学技术知识，将公众生疏的科学技术知识转化为公众有能力理解、有兴趣了解和讨论的科学技术问题的程度。	十分通俗易懂，读者兴趣非常强	比较通俗易懂，读者兴趣比较强	通俗程度一般，读者有一定的兴趣	晦涩难懂，读者没有兴趣阅读
普及程度	指通过发行量、出版版次、普及面以及在适用人群中的知名度、认可度反映出的作品的影响范围。	普及非常广泛	普及比较广泛	有一定的普及程度	普及程度较小
社会效益	指项目对民众科学文化素质提高、相关科学技术领域发展和人才培养的作用，以及对实施创新型城市建设战略、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树立科学道德等方面的作用。	社会效益及社会影响十分明显	社会效益及社会影响比较明显	社会效益及社会影响一般	尚未产生社会效益及社会影响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规范性表格

表 1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类）知情同意书

项目名称			
专业评审组		项目编号	
候选人姓名			
声明：本项目参加 2014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评审，我作为所提交核心专利的发明人之一，知悉此事，同意使用该专利报奖，本人不作为候选人报奖。			
提交的核心专利发明人不是候选人情况		知情同意签名	
发明专利号	非候选人		
第一候选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要求从系统导出

表 2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基础研究类）知情同意书

项目名称			
专业评审组		项目编号	
候选人姓名			
声明：本项目参加 2014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评审，我作为 10 篇代表论文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之一，知悉此事，同意使用该论文报奖，本人不作为候选人报奖。			
提交的代表性论文通讯作者、第一作者不是候选人情况		知情同意签名	
代表性论文	非候选人		
第一候选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要求从系统导出

表 3

应用证明

应用成果名称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成果应用起始时间			
应用情况	(成果的具体应用情况以及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环境、生态)效益)		
声明	<p>我单位保证上述提供的应用情况真实无误。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表 4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回避申请表

(年)

项目名称					
专业评审组					
请 求 回 避 专 家	1	姓 名		专 业	
		工 作 单 位			
		回 避 理 由			
		证 明 人		联系电话	
	2	姓 名		专 业	
		工 作 单 位			
		回 避 理 由			
		证 明 人		联系电话	
	3	姓 名		专 业	
		工 作 单 位			
		回 避 理 由			
		证 明 人		联系电话	
第一候选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1.每个项目申请回避的专家不超过 3 人；

2. “回避理由”须写明明确的理由，并提交证明材料。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联系电话

总机： 66186832、66188227、66189235、66187932

部门	联系电话
综合部	分机：602、603
高技术产业部	分机：604、605、606
现代服务业部	分机：607、608
农业与社会发展部	分机：609、610、611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海淀区四季青路7号院2号楼 邮编 100195

<http://www.bjjlb.org.cn>